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30号

当事人：刘贤浩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工作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盈基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门口附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盈基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门口附近你经营的无名砂石堆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砂石物料堆放，现场检查时发现你经营的无名砂石堆场东北侧有一堆机制砂存在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7月8日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4〕73号），责令你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7月16日，我局对你经营的无名砂石堆场进行复查时，发现你经营的无名砂石堆场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依然存在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14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

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提供的土地使用租赁合同、身份证的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经营的无名砂石堆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